

门卫值班制度

- 1、门卫值班人员应认真负责、坚守岗位、严格门卫制度，对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值班时不得擅离岗位。
- 2、新进人员进入现场时，必须由带班领入；且要戴好安全帽，并要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及时到项目部做好相关登记手续。非作业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现场内的，必须按公司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后方能进入作业场所。
- 3、严格执行工地办制定的人员进出制度外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实行来访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到工地推销产品的人员必须到工地办公区内办理事宜必须经办公室同意后，正确佩戴安全帽，方可进入。
- 4、车辆出入工地、材料进入工地时必须做好登记，若因材料不合格等原因造成须要拉出时，必须要持有证明方可放行。
- 5、门卫工作人员在材料进入要做好登记，夜间材料进入工地要及时报工地工地领导。
- 6、如有工人携大量个人物品外出时，必须由其工长的通知，检查确定全部为个人物品，方可放行。
- 7、施工人员如有携带工地物资外出时，必须持有工地安全管理人员的签字方可放行。
- 8、做好防火防盗工作，遇无法处置的意外，应及时报警（报警电话：110）。
为了加强保卫工作，特制定本制度，望遵照执行。

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县曲秀风荷苑安置房小区项目部

2018. 11. 29